

债券代码：2280043. IB/184236. SH 债券简称：22 上饶国资专项债 01/22 饶资 01

债券代码：2280330. IB/184504. SH 债券简称：22 上饶国资专项债 02/22 上饶 0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期、第二期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2022 年第一期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22 年第二期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 年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 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21〕246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出具《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出具《关于同意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 (二) 22 上饶国资专项债 01/22 饶资 01

1、发行人：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代码及简称：2280043.IB/184236.SH      22 上饶国资专项债 01/22 饶资 01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78%。

6、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6 日止。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11、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7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三）22 上饶国资专项债 02/22 上饶 02

1、发行人：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代码及简称：2280330.IB/184504.SH 22 上饶国资专项债 02/22 上饶 02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1.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4%。本期债券采

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6 日止。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11、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的《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变更的临时公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周国军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许金平及李鹏为公司董事。胡保才卸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高瑜卸任公司董事。发行人其他董事及监事未发生变动。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胡保才，男，1962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政工师。历任余干县华林岗乡副乡长，余干县洪家嘴乡常务副乡长，余干县三塘乡乡长，余干县瑞洪镇镇长，余干县瑞洪镇党委书记，余干县洪家嘴乡党委书记，余干县政府副县长，鄱阳县常务副县长，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董事：**高瑜，男，1963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政工师。曾先后在上饶地区商业局、上饶地区百货纺织品公司、上饶市商业总公司、上饶市商业职工中专学校工作。任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国军，男，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江西省上饶县望仙乡人大副主席，上饶县望仙乡副乡长，上饶县茗洋乡党委副书记、乡长，上饶县湖村乡党委书记、乡长，望仙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田墩镇党委书记，旭日街道党工委书记，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上饶市国有资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许金平，男，1971年12月生，中共党员。历任共青团万年县委书记，万年县当下乡政府乡长、党委书记，万年县南溪乡党委书记，万年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县政府办正科级干部，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万年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万年县县委办主任。现任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李鹏，男，汉族，1979年3月生，中共党员，江西余干县人，大学本科文化，长安大学土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先后在上饶市公路管理局、上饶市交通运输局工作，现任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上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委派，并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目前，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变更已由股东批准，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经与发行人沟通确认，本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变更系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动，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 三、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22上饶国资专项债01/22饶资01”、“22上饶国资专项债02/22上饶02”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作为“22上饶国资专项债01/22饶资01”、“22上饶国资专项债02/22上饶02”的债券债权代理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变更事项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武洪艺

联系电话：021-3182980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期、第二期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2023 年 2 月 22 日